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0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了4名激励对象共计7.84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7,653.54 万元变更为57,645.7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7,653.54万股变更为57,645.70万股。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4日、2024年7月25日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567701 73X4

名称: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法定代表人:姜桂廷

注册资本:伍亿柒仟陆佰肆拾伍万柒仟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5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于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元)、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5,355,780.00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139,220.00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423,732.17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4,950,000.00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9,908.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2023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号)。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9 号)。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8月10日、9月8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9日及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9日、4月8日、5月8日、6月8日、7月8日均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2号、临 2023-093号、临 2023-106号、临2023-120号、临 2023-131号、临 2023-140号、临 2024-001号、临 2024-007号、临2024-009号、临2024-012号、临2024-030号、临2024-037号、临2024-041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于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监事辞职的情况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赵金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金龙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赵金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齐展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齐展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齐展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在补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齐展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赵金龙先生、齐展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赵金龙先生、齐展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股东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陶智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股东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推荐,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苏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附件1: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陶智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2月出生,硕士毕业,工程师。

2003年8月至2009年11月,历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九院704所设计员、型号主管;

2009年11月至2022年1月,历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航天技术应用部、经济合作部主任科员、产业发展部主管业务经理、资产经营部业务主管、业务经理;

2022年1月至今,历任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陶智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2: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苏 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1月出生,硕士毕业,高级会计师。

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长征机械厂财务部业务主办;

2010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财务部会计主管;

2011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

2014年8月至2015年3月,任成都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办财务组副组长;

2016年10月至2023年4月,历任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营部业务主管、业务副经理;

2023年4月至2023年5月,任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财务部综合处副处长;

2023年5月至今,任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苏 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3日

至2024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23	瑞华泰	2024/8/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8月19日9:00-11:30,13:30-16:30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柳南舟

联系电话:0755-29712290

邮箱:ir@rayitek.cn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4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监事会主席齐展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齐展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在补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齐展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经公司股东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苏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号)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7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2,924,6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499%,最高成交价为5.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1元/股,成交总金额71,391,475.9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4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南山高新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5号国人通信大厦A栋10楼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守智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79人,代表股份数量137,458,490股,约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82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36,689,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70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7人,代表股份76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2%。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77人,代表股份76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2%。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7,386,890	99.9479%	53,700	0.0391%	17,900	0.01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97,600	90.6916%	53,700	6.9813%	17,900	2.3271%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芮典、刘阳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7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7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云峰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6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53,761,4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8.2465%(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224,700股,下同)。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53,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8.1686%。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1人, 所持有表决股份61,4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779%。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3,761,400股。经表决同意53,74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78%;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46%;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6%;回避0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名称:孙雨顺、沈璐

(三)结论意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24-047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尹震源、Kirsch Christoph、徐云峰、冯志明、Xu Daquan、赵红、黄睿、邢敏、冯凯燕、潘兴高、杨福源),实际参加董事11人。

4、会议由董事长尹震源先生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IRD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IRD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Borit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Borit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24-048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马玉洲、陈染、刘松雪),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玉洲先生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IRD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IRD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绿色氢能业务战略发展方向,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IRD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Borit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Borit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绿色氢能业务战略发展方向,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Borit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81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4-049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IRD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顺应全球能源变革和低碳发展趋势,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孚高科”)自2018年开始布局绿色氢能业务,主要聚焦于氢能产业链中上游的氢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可再生能源制氢、储氢业务。为进一步推进欧洲、北美基地氢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膜电极、石墨双极板的产能和研发能力建设,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Weifu Holding ApS(以下简称“SPV”)对其全资子公司IRD Fuel Cells A/S(以下简称“IRD”)增资16,200万丹麦克朗。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间接持有IRD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IRD增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Weifu Holding ApS

企业名称:Weifu Holding ApS

注册地址:Emil NeckelmannsVej 15A Fraugde,5220Odense S?,Denmark

注册资本:92,569,018.00DKK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经营范